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i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四人。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採輪流參加，任期一年，可以延長。
- ii. 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本系所各項招生及宣傳等事務之管理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i. 本系學士班各項招生（大一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、交換生、外籍生等）及宣傳工作。
- ii. 本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各項招生（碩一新生、交換生、外籍生、學碩士一貫學程等）及宣傳工作。
- iii. 系所簡介、招生海報及學生手冊之製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所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